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東龍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資共計617,228 元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提繳79,222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6,450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 元。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請求給付工資之617,228 元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（按即6720÷ 2 ＝3,360 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240 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42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